

**国际组织**

# 伊盟、伊合与中国中东人文外交\*

马丽蓉

**摘要：**伊斯兰世界联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是泛伊斯兰主义制度化的产物，伊盟主要通过朝觐平台间接对伊斯兰国家政治施与影响，伊合则通过推进议题的方式直接对伊斯兰国家政治产生影响；我国历来重视发展与这些泛伊斯兰国际组织的友好关系，并取得了宝贵历史经验与良好的成效；在明确我国与泛伊斯兰国际组织开展人文交流与合作的资源优势、基本目标及其实现途径的基础上，探索我国对中东国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人文外交的应对之策，旨在进一步提升我国对中东伊斯兰国家的人文外交能力。

**关键词：**国际组织；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世界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中国与中东；人文外交

**作者简介：**马丽蓉，博士后，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上海 200083）。

**文章编号：**1673-5161(2012)03-0012-19    **中图分类号：**D371    **文献标码：**A

\* 本文属教育部哲社研究专项委托项目(12JF010)、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1BGJ033)、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0JJDGJW021)、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08JZD0039)的阶段性成果，并得到上海市重点学科(B702)和上海外国语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资助。

## 一、伊盟与伊合：泛伊斯兰主义制度化的产物

中世纪的泛伊斯兰统一意识，虽未能使多民族、跨地域的封建帝国真正消除民族差异并成为各族群享有完全平等的民族国家，但作为主流宗教思想，泛伊斯兰主义所宣扬的“天下穆斯林皆兄弟”的团结意识和共同信仰基础上的宗

教感情，则在世界穆斯林中仍具极强的影响力，特别是在 19 世纪下半叶，最后一个伊斯兰帝国——奥斯曼帝国在欧洲列强的侵蚀下日渐衰落。为挽救帝国危亡，奥斯曼君主发起了泛伊斯兰运动，号召全世界穆斯林团结起来，用“伊斯兰圣战”来打败欧洲列强，保卫奥斯曼帝国。尽管这场泛伊斯兰运动最终未能挽救奥斯曼帝国，泛伊斯兰主义也因土耳其、阿拉伯等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而被中东各国人民抛弃。但作为宗教传统的一部分，泛伊斯兰主义仍得到各国一些保守的宗教界人士的推崇、赞扬和支持。1924 年奥斯曼帝国解体后，土耳其民族主义者在民主革命进程中推翻了封建制度，废除了以泛伊斯兰主义为基础的君主制度和哈里发制度，世界伊斯兰教的政治和精神中心不复存在。在新形势下，通过何种体制来体现伊斯兰世界的团结统一，成为各宗教界人士普遍关注而又难以解决的一大问题。<sup>①</sup>因此，作为近现代伊斯兰教社会思潮与社会运动之一的泛伊斯兰主义，旨在强调全世界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有共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共同的利益、愿望和要求，应团结起来，捍卫、复兴伊斯兰信仰。而泛伊斯兰主义运动在政治主张、活动方式和组织建设上的变革诉求日增，且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二战后至 50 年代末为世界性组织初建阶段，形成以卡拉奇、开罗为总部的“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伊斯兰教大会”，强调世界穆斯林是“一个穆斯林民族”；（2）60 年代以麦加为总部的“伊斯兰世界联盟”的成立，强调宗教特性并反对外来意识形态，以实现“全世界穆斯林联合起来”的愿景；（3）第三次中东战争失败后，总部设在沙特吉达的政府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建立，从“收复圣城”到关注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政治、宗教问题，同时民间的“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伊斯兰世界联盟”继续为联系世界穆斯林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伊斯兰世界联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继出现，标志着泛伊斯兰主义已进入制度化建设的发展阶段，这些组织的成员坚信，共同的伊斯兰信仰构成了穆斯林团结与合作的最强有力因素。

伊斯兰世界联盟（亦称穆斯林世界联盟，简称“伊盟”），是一个非政府的泛伊斯兰宗教性国际组织，代表全世界所有穆斯林，并在联合国享有非政府性咨询机构地位。该组织是在沙特的推动、影响和具体组织策划下借麦加朝觐之便 于 1962 年宣布成立，现有 60 多个成员组织和代表，其组织宗旨是：“履行向全世界宣传伊斯兰教的义务，阐释伊斯兰教的教义和原则，以驳斥对伊斯兰教的各种歪曲，维护和增进穆斯林少数民族在宗教、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协助世界各地穆斯林团体的宣教活动，促进他们的内部团结以及与其他文明之

---

<sup>①</sup> 吴云贵：《伊斯兰教对当代伊斯兰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世界宗教文化》2010 年第 3 期。

间的对话，支持建立在正义、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和平、和谐和合作。”其组织机构包括：创建委员会、总秘书处、清真寺最高理事会、教法会等。其中，最高领导机构是由 60 余名伊斯兰学者组成的创建委员会（又称制宪议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查由秘书处或委员会所提交研究报告或议题后交付总秘书处执行，旨在确定伊盟宗旨、工作方针和政策，是整个伊盟的神经中枢；执行机构是秘书长主持下的总秘书处，主要负责实施创建委员会的决议，组织和主持日常工作，同各国伊斯兰组织保持联系。秘书长之下设助理秘书长、总裁和若干名干事。秘书处的办事机构主要包括：组织委员会与会议部、伊斯兰文化部、穆斯林少数民族事务部、伊斯兰天文台部、图书与文献发行部、伊斯兰法律部及伊玛目与宣教学院等。自 1973 年以来，由伊盟主持召开了世界穆斯林组织联席会议和亚洲、非洲、太平洋、北美和南美洲等伊斯兰组织会议，并分别成立了世界伊斯兰教组织最高协调委员会，亚洲、非洲、大洋洲、欧洲伊斯兰教协调委员会及伊斯兰国家宗教事务部长年会、国际清真寺事务最高委员会、伊斯兰情报资料最高委员会、教法理事会、伊斯兰天文部等。其活动方式主要包括：一是利用每年的朝觐机会，举行各种会议，交流情况，讨论穆斯林世界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散发宗教宣传品并组织专题讲座等；二是向世界各地派遣宣教人员，赠送阿文《古兰经》，强调宣传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提倡颁布统一的伊斯兰教法规，鼓励各国穆斯林组织严守以《古兰经》为依据的伊斯兰教法，遵守伊斯兰生活方式，促进建立世界穆斯林共同体。可见，从机构设置到活动方式均凸显出伊盟弘扬伊斯兰纯正教义、密切穆斯林关系、维护穆斯林权益以及开展文明对话等基本组织特色。

“伊斯兰会议组织”（现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简称“伊合”）是 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失败所唤醒的泛伊斯兰主义影响的产物，“这以前，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斗争，仅仅被视为地区性的政治斗争，而耶路撒冷东部地区的失守，使新泛伊斯兰主义的发展有了新的转机，这一斗争开始具有了宗教的含义——收复圣城，从而成为政治宗教斗争。关心这一斗争的也不再限于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它扩及整个伊斯兰世界。”<sup>①</sup>在此背景下，1971 年建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则成为一个政府间的泛伊斯兰政治性国际组织，现有 57 个成员国和 4 个观察员国。其组织宗旨为：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加强其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等领域合作；努力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民族权利和重返家园的斗争；支持所有穆

---

<sup>①</sup> 金宜久等：《伊斯兰与国际热点》，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版，第 434～435 页。

斯林人民保障其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的斗争。组织机构包括：最高权力机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外长会议、秘书处及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伊斯兰通讯社和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耶路撒冷委员会、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伊斯兰经贸、科技合作等常设委员会、伊斯兰法庭和伊斯兰发展基金会等。其中，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每3年举行一次，有时还临时召开特殊首脑峰会，以应对关涉穆斯林切身利益的重大突发事件。截至目前共举行了11次首脑会议和3次特殊首脑峰会，自1984年第四届首脑会议开始，其议题走向呈现出“逐渐增多、日趋复杂”的基本态势，但“中东和平”、“伊斯兰国家合作”等是其核心议题（参见表1）。

表1.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或特殊首脑会议议题统计（自2000年以来）<sup>①</sup>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讨 论 问 题	议 题 设 置
2000年12月	第9次首脑会议	以“和平与发展和阿克萨起义”为主题，就伊斯兰国家面临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挑战、巴以冲突、伊拉克问题、加强伊斯兰国家团结和消除分歧等进行磋商；发表“多哈宣言”、“阿克萨起义声明”和“最后公报”；通过了外长会议提交的47项具体建议。	中东和平 伊斯兰国家面临的挑战 中东热点问题 伊斯兰团结与平等 伊斯兰经济发展
2003年10月	第10次首脑会议	审议并通过《布特拉贾亚宣言》和有关伊斯兰国家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等问题的一系列决议；阐述伊斯兰国家对当前国际重大问题的立场；表达伊斯兰国家联合自强、加快发展步伐的决心。	中东和平 伊斯兰国家面临的挑战 地区与国际重大问题 伊斯兰国家联合 伊斯兰国家发展
2008年3月	第11次首脑会议	以“21世纪伊斯兰世界面临的挑战”为主题，围绕经济伙伴关系、科技知识共享和修改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等进行讨论；通过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新宪章，反映出穆斯林对更好的生活、教育、工作等方面的需求；发表了《达喀尔宣言》，表示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教条主义，帮助成员国应对全球化挑战。	伊斯兰世界面临的挑战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改革 中东和平 反对恐怖主义 应对全球化
2005年12月	特别首脑会议	发表“最后声明”，强调加强伊斯兰国家团结以应对政治、经济、安全、社	伊斯兰世界面临的挑战

① 根据伊斯兰合作组织网站及其研究成果所披露的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会、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挑战，强调在反恐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并区别恐怖主义与合法抵御外国占领，反对极端主义并弘扬伊斯兰教的宽容、对话和多样性的价值观，关注巴以和平进程以及伊拉克局势；通过了“麦加宣言”和“未来 10 年行动纲领”等。	反恐合作 反对极端主义 倡导中正、和平的价值观 中东和平 中东热点问题 伊斯兰经济发展
--	--	--	--

从近年来伊斯兰首脑会议或特别首脑会议议题演变发现，伊合已从关注政治议题向经济、安全和人文等领域拓展，且由宣示立场向具体行动转变，尤其是面对“9·11”事件和全球化等严峻挑战时，该组织的自身改革已成为当务之急，主要采取了两个重要举措：一是修宪。2008年3月14日，第11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了新宪章的修改草案并发表了《达喀尔宣言》。分析人士认为，这两个文件的通过和发表，反映了伊斯兰国家应对“21世纪伊斯兰世界面临的挑战”的决心，也为该组织的改革铺平了道路，成功修改的宪章将成为该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sup>①</sup>；二是更名。2011年6月28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第38次外长会议决定将该组织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旨在落实“十年行动计划”，以便“深化伊斯兰国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并提升组织的国际地位。”<sup>②</sup>

伊盟与伊合的发展历程也表明，“国际组织的职能主要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从政治功能来看，国际组织是提供政治协商、对话和谈判的重要场所。”<sup>③</sup>作为泛伊斯兰国际组织，伊盟与伊合的活动“都离不开政治和宗教。只是政治和宗教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作用，它们各自侧重的是政治还是宗教有所不同罢了。”<sup>④</sup>对比两个组织的运作宗旨后发现，“它们的最大区别在于政治而不是宗教”，伊盟“是以宗教—政治性为特征的泛伊斯兰国际组织”，伊合“是以政治—宗教性为特征的泛伊斯兰国际组织”，两者的社会政治作用主要表现为：是“伊斯兰世界各国调整内部关系和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工具”、“捍卫并支持非伊斯兰国家‘穆斯林少数’的权益”、“强化伊斯兰信仰、支持伊斯兰事业、向非伊斯兰世界宣教”，且其“活动构成官方伊斯兰复兴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sup>⑤</sup>等。其中，伊盟主要通过朝觐平台间接对伊斯兰国家的政治施与影响：

(1) 朝觐成为伊盟打造“沙特成为伊斯兰盟主”的主要手段和途径；(2) 朝觐

① 《国际纵横：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新宪章》，参见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3月15日。

② 王德禄：《伊斯兰会议组织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国际在线(北京) 2011年6月28日。

③ 张贵洪：《国际组织与国际关系》，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2页。

④ 金宜久等：《伊斯兰与国际热点》，第436页。

⑤ 金宜久等：《伊斯兰与国际热点》，第437~441页。

增强了伊斯兰世界的内部团结，易使该组织在关涉伊斯兰国际事务上统一立场并联手协作；（3）伊盟利用朝觐这一特定宗教仪式推动了伊斯兰国家间经贸、旅游、文化及社会等的交流与合作；（4）朝觐已成为沙特、埃及和伊朗等伊斯兰大国博弈的外交舞台，作为沙特利益维护者的伊盟更难置身于大国争斗之局外，如沙特强调，“保证朝觐者的安全是沙特的政策，绝不允许把朝觐活动政治化。”<sup>①</sup>但埃及总统纳赛尔却认为，“朝觐应该变成一种伟大的政治力量”，“应该把它作为一个定期举行的政治会议看待……以便在这个伊斯兰世界的议会中提出他们国家的政策和相互合作的计划纲要，直到下一年再行集会。”<sup>②</sup>他还利用1954年朝觐之际提出了著名的“三个圈子”理论。伊朗精神领袖哈梅内伊于2010~2012年连续发表《致全世界朝觐者的信》，号召“朝觐是一次盛大的集会，朝觐者应利用这一机会关注在伊斯兰世界发生的重大事件。”<sup>③</sup>而伊合主要通过推进议题的方式直接对伊斯兰国家政治产生影响：（1）因1969年阿克萨清真寺被焚是该组织成立的导火索，中东和平问题也因此成为该组织的核心议题，推动巴勒斯坦建国不仅是伊斯兰世界的“共同事业”，也是伊合的重大关切；（2）作为联合国非政府性咨询机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儿童基金会成员甚至是伊斯兰大会的监护者，该组织能够在不同层面的国际舞台上表达并捍卫全世界10多亿穆斯林的诉求与权益；（3）在推动伊斯兰国家应对全球化所致的政治、安全、经济及人文等各种挑战时，该组织所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已获得较为显著的成效；（4）由“会议组织”更名为“合作组织”，表明该组织向“加深伊斯兰国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并提升组织的国际地位”的转型，如2011年12月召开的外长会议呼吁叙利亚政府应贯彻阿盟决议以实现危机的和平解决；2012年1月举行的第七届议会联盟会议强调，“伊斯兰议会联盟完全有能力协助促进或落实国际性的财政和经济合作决议，从而化解因经济不稳定而造成文化冲突。”<sup>④</sup>2012年3月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合作组织国家智库论坛的议题包括“伊斯兰社会经济及政治动态”、“和平任务和伊斯兰国家冲突的和解”等，旨在为新形势下伊斯兰国家内政外交的政策调整提出建议，并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智力潜力。

---

① 《沙特强调绝不允许朝觐活动政治化》，人民网2009年11月3日。

② 纳赛尔著，张一民译：《革命哲学》，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60页。

③ 《伊斯兰革命领袖哈梅内伊致2011年朝觐者的信》，

<http://www.muslim.net.cn/bbs/article-7718-1.html>。

④ “第七届伊斯兰合作组织议会会议在印尼举行”，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j/jryw/2012-01-31/content\\_5046633.html](http://www.chinadaily.com.cn/hqj/jryw/2012-01-31/content_5046633.html)。

## 二、我国与伊盟关系：民间宗教往来凸显“释疑增信”成效

历史上，中国就有与伊斯兰国家保持和平相处的传统，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与伊斯兰世界的友好交往更加频繁，特别是中国伊斯兰协会与伊斯兰世界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伊斯兰发展银行、伊朗伊斯兰文化与关系联盟、埃及伊斯兰事务最高理事会、利比亚伊斯兰宣教协会、马来西亚福利机构宣教会、印度尼西亚穆罕默底亚协会等许多国际或地区性伊斯兰组织建立了广泛联系。<sup>①</sup>其中，伊盟与中国伊协之间往来方式主要包括：

### 1. 中国穆斯林的朝觐活动得到伊盟的大力支持

在中断了十余年朝觐后，1979年中国朝觐团赴麦加朝觐，首次受到伊盟盛情款待并每年均享此殊荣。1981年伊盟代表团应中国伊协之邀访华，并走访了北京、新疆、上海、杭州和广州等地；1984年伊盟再应中国伊协之邀组团访华，并访问了北京、宁夏、新疆和甘肃等地。1985年新疆、宁夏两个自治区的主席先后率团赴麦加副朝，受到伊盟和沙特有关方面的隆重接待……近年来我国穆斯林朝觐人数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参见表2），2011年10月，中国朝觐工作团拜会了伊盟秘书长图尔基博士，就进一步增进了解和沟通、加强交流与合作进行了具体磋商。图尔基还高度赞扬了中国政府对朝觐组织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希望伊盟和中国伊协扩展合作领域和深度，为进一步促进中国与伊斯兰教世界的友好关系作出新贡献。<sup>②</sup>

表2：2006年至今中国赴沙特朝觐人数表<sup>③</sup>

年份	朝觐人数
2006年	7000人
2007年	10318人
2008年	11800人
2009年	12730人
2010年	13500人
2011年	13700人

### 2. 中国伊协应邀参加伊盟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

① “中国穆斯林的对外友好交往”，<http://www.sxysljxh.com/new1.asp?newsid=12>。

② 《朝觐工作总团领导拜会伊盟秘书长图尔基》，  
<http://www.sara.gov.cn/nsjg/ywss/gzdt5/10603.htm>。

③ 本表根据国家宗教局、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等网站汇总制成。

作为伊盟最高执委会委员之一的中国伊协会长陈广元，多次应秘书长图尔基之邀参加了伊盟的国际会议，如 2006 年 4 月，陈会长率中国伊协代表团出席在麦加召开的穆斯林学者会议、伊斯兰组织最高协调机构总会、清真寺最高理事会第 39 届年会及教法研究中心会议等，这是中国伊协首次出席伊盟会议；2007 年 8 月，陈广元等人出席了在麦加召开的伊斯兰组织最高协调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是该组织的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者为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伊斯兰教组织最高协调委员会第一次大会上选举产生的包括陈广元在内的来自各大洲和地区伊斯兰教组织的 21 名执行委员；2008 年 7 月，中国伊斯兰教、佛教、道教领导人代表团出席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大会”，并受到图尔基秘书长的接见<sup>①</sup>；2009 年 1 月，陈广元会长等出席了在麦加召开的“(伊斯兰) 教法世界大会”<sup>②</sup>；2010 年 7 月，陈广元会长等出席了在麦加举行的以“伊盟的现实与未来”为主题的国际会议及伊盟成立 50 周年的庆祝活动，并在同时召开的伊斯兰教组织最高协调机构第二次执委会议上，陈会长发表了自己的观点<sup>③</sup>；2011 年 7 月，陈广元等人出席了在麦加举行的以“伊斯兰世界面临的问题及破解”为主题的国际会议，秘书长图尔基在会后接见了陈广元一行，并希望尽快签署伊盟与中国伊协的合作备忘录<sup>④</sup>，以便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

### 3. 伊盟代表团的多次访华消除了疑虑、增进了互信

1987 年 12 月，伊盟在北京召开了伊斯兰宣教讨论会，这是新中国召开的首次国际伊斯兰教会议，也是各国穆斯林加强团结、增进友谊的盛会。中国穆斯林学者介绍了伊斯兰教在中国发展的历史、我国穆斯林对光辉灿烂的中华民族文明所做的积极贡献以及阿訇在传播伊斯兰教义和翻译《古兰经》方面的成就等。伊盟时任秘书长纳绥夫博士在讲话中强调：“我们非常荣幸地能在具有古老文明的中国首都北京召开伊斯兰宣教讨论会，会议本身充分体现了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人民同伟大的中国人民之间的深厚感情，反映了各国穆斯林同中国穆斯林的兄弟情谊。”他感谢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会议各方面的关照和支持，希望讨论会能成为“中国伊协同伊盟良好合作的开端”，伊盟愿推动中国伊协同各伊斯兰组织间的联系，也愿推动中国政府同伊斯兰政府间的关系。<sup>⑤</sup>通过与

① 《中国宗教代表团一行拜会世界伊斯兰联盟图尔基秘书长》

<http://www.fjdh.com/bnznews/2008/07/09141126595.html>.

② 《陈广元会长出席伊盟教法大会》，

<http://www.chinaislam.net.cn/article/2009-02/20090206103250947.html>.

③ 陈玉龙：《中国伊协会长陈广元出席伊盟国际会议》，《中国穆斯林》2010 年 5 期。

④ 陈玉龙：《中国伊协会长陈广元一行应邀出席伊盟国际会议》。

⑤ 马善义等：《伊斯兰世界联盟在北京召开伊斯兰宣教讨论会》，《中国穆斯林》1988 年第 1

中国领导人的会面、与穆斯林学者的交流并实地参观了穆斯林聚居区，伊盟代表团成员亲身感受到改革、开放的中国给西部穆斯林带来的福祉。因此，在伊盟的推动下，1988年初在利雅得召开了中国学术报告会，学者们对中国改革、开放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给予高度评价，在沙特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1993年12月，伊盟创建委员会第33次例会在麦加举行，除关于巴勒斯坦建国、波黑穆斯林问题等外，会议还倡导继续加强与中国穆斯林在伊斯兰事务、经贸往来及翻译出版伊斯兰经书等的交流与合作，赞扬中国穆斯林珍视自己的宗教、发扬自己的优良文化传统，提出通过彼此互访来增进同中国穆斯林间的兄弟情谊，对中国政府为恢复清真寺和制止出版伤害伊斯兰教的书刊等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并坚信中国同伊斯兰国家间的关系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sup>①</sup>；应中国伊协之邀，伊盟代表团于1992年7月抵京，并访问了青海、四川、西藏、陕西及兰州等地。当代表团领导目睹了青海万余名穆斯林参加聚礼的场面时，盛赞“中国政府及其制定的宗教政策。”<sup>②</sup> 2004年6月，伊盟秘书长图尔基率领包括沙特电视台、沙特新闻通讯社、沙特《欧卡兹》报等媒体记者在内的9人代表团访华，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世界需要理解和宽容”；2010年10月，应中国伊协邀请，以伊盟秘书长图尔基为团长的包括苏丹、科威特、波黑、土耳其等国政要、宗教领袖和著名学者组成的代表团先后访问了北京、新疆和甘肃等地。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接见代表团时表示，他对伊盟近年来鼓励不同文明、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促进世界各宗教的交流、理解与合作等方面的活动表示赞赏，希望中国伊斯兰教界继续加强与伊盟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增进中国与伊斯兰国家的传统友谊，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图尔基表示，代表团此行是为了加强与中国政府、中国伊斯兰教界和中国穆斯林的友好关系，寻求进一步合作交流的空间与领域，促进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为所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和谐服务；10月8日，代表团拜会中国伊协，陈广元会长全面介绍了中国伊斯兰教发展的历史和现状；10月9日，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会见了伊盟代表团一行，介绍了中国的宗教状况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重点介绍了中国政府对中国穆斯林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和保护，并强调了新疆穆斯林经济、社会和宗教生活情况；10月14日，伊盟代表团与中国五大宗教领袖举行座谈会，就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对话的实践与意义交换了意见。伊盟秘书长图尔基介绍了伊盟的宗旨和

---

期。

① 《伊盟创建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强同中国穆斯林友好往来关系》，

<http://as.bytravel.cn/art/ymcjwyhhytcjqtzgmslyhwlgx/>。

② 杨志波：《伊盟代表团访华》，《中国穆斯林》1992年第6期。

近年来组织的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信仰对话会议的相关情况，并对我国各大宗教取得的成就给予高度赞赏。通过此次访问，代表团成员深切感受到中国政府在发展民族经济、改善民生和推动民族教育等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良好成效，图尔基秘书长表示，伊盟与中国伊协对今后双方在不同文化与不同宗教间的对话、在中国举办学术研讨会、为中国穆斯林学生提供留学奖学金及进行职业培训等达成了许多合作意向。<sup>①</sup> 10月15日，代表团在接受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宗教杂志、中国穆斯林杂志等的联合采访<sup>②</sup>时强调，此次访华改变了因“7·5”事件被西方媒体恶意炒作所致的错误认知，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像中国一样，让不同宗教与文化可以和睦相处，并希望伊盟与中国伊协开展更多务实性合作。

### 三、我国与伊合关系：官民并举地开展全方位的多边关系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作用和影响，1974年2月周恩来总理向伊合第二届首脑会议发贺电，开启了我国与伊合官方层面友好往来的历史，并以我外交部为主渠道开展与伊合的后续交往，扩大了共识、增进了互信（参见表3）：

表3：我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官方往来大事记（1974～2012年）<sup>③</sup>

时间	交流与合作的主要内容
1974年2月	第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周恩来总理向大会发了贺电。
1981年1月	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赵紫阳总理致电视贺。
1987年1月 1991年12月	第五届、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李鹏总理均向大会致电祝贺。
1993年3月	塞内加尔总统、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主席迪乌夫致函杨尚昆主席，陈述该组织对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人问题的立场，寻求中国的支持。
1993年8月	由巴基斯坦外长阿卜杜尔·萨塔尔率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代表团访华，阐述了伊斯兰国家对波黑问题的立场。
1993年12月	塞内加尔总统、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主席迪乌夫就波黑局势致电江

① 《伊斯兰世界联盟代表团10月7日至15日访问北京》，《中国广播网》2010年10月16日。

② 敏俊卿：《伊斯兰世界联盟代表团访华》，《中国穆斯林》2010年6期。

③ 根据中国外交部等相关网站资料整理而成。

	泽民主席，希望中国支持伊斯兰国家在波黑问题上的立场，向塞族施压。
1995年7月	由摩洛哥外交部多边关系合作司总司长本希马、巴基斯坦驻土耳其大使哈克、伊斯兰会议组织驻摩洛哥代表穆塔等组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访华，再次陈述伊斯兰国家对波黑问题的立场，外交部副部长戴秉国会见代表团。
1997年2月	拉腊基秘书长致电江泽民主席，对邓小平逝世表示哀悼。
1997年12月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第八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召开。
2000年11月	朱镕基总理电贺第九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召开。
2001年5月23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巴勒卡吉兹致函唐家璇部长，呼吁我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为推动安理会为巴人提供国际保护发挥作用。
2001年5月31日	外交部长唐家璇复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巴勒卡吉兹，重申中国在巴以问题上的一贯立场，表示中国愿加强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为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2001年10月9日	外交部长唐家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卡塔尔外交大臣哈马德通话，阐明中国在反恐问题上的立场，并愿在此问题上加强同广大伊斯兰国家的磋商与合作。
2008年10月29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发生在苏丹西部的绑架和杀害中国石油公司员工的暴力事件。该组织秘书长伊赫桑奥卢在声明中指出，绑匪的残暴行径公然侵犯了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已成为苏丹发展和进步的公敌，苏丹政府应尽快将他们绳之以法。他呼吁全体苏丹人民行动起来，避免类似针对无辜平民、违背伊斯兰教义的暴力行为再次发生，同时敦促绑匪立即释放其他中国人质。
2009年8月	以秘书长顾问赛义德·卡西姆·米苏理为团长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团应中国伊协邀请访华，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张若璞会见了代表团成员，介绍了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基本情况，并重点介绍和回答了有关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以及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国家宗教局、伊协、外交部亚非司以及国家民委国际交流司等领导参加会见。此外，代表团还访问了新疆，谴责以热比娅为首的分裂分子策划“7·5”事件别有用心，希望通过本次访问向新疆人民表达友情和支持。
2010年6月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伊赫桑奥卢访华，受到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外交部长杨洁篪和副校长翟隽、国务院宗教局局长

	王作安等的接见，并访问了宁夏和新疆。伊赫桑奥卢秘书长对新疆的经济社会发展表示了高度赞赏，对中国政府的热情接待和盛情款待表示感谢。
2010年6月	中国外交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联合新闻公报，“探讨了中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磋商与合作的多种途径，特别是在政治、经济、贸易和文化领域。”“强调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相互给予支持”，“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并“通过合作，弘扬传统友谊，增加双方的交流与合作。”
2010年12月	由外交部副部长翟隽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首次访问了伊合总部，并同伊赫桑奥卢秘书长举行了会谈。翟隽表示，中方高度重视发展同伊斯兰世界的友好关系，赞赏和重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推动伊斯兰国家团结合作、应对共同挑战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愿同该组织共同努力，不断提升互信水平，推动双方友好关系和合作深入发展。伊赫桑奥卢表示，中国和伊斯兰世界的友好关系具有战略意义，双方合作前景广阔，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中国同伊斯兰世界友好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2011年12月	中国驻沙特大使李成文会见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伊赫桑奥卢。李大使强调，中方高度重视发展同该组织关系，近年来双方交流与往来不断增多，了解与互信日益加深。中方愿继续加强与该组织秘书处的沟通与协调以推动双方关系取得更大发展。伊赫桑奥卢秘书长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也非常重视发展对华关系，愿继续加强与中方在文化、宗教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继续致力于推动双方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
2012年1月	温总理在利雅得会见伊合秘书长伊赫桑奥卢时表示，“中方高度重视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作用和影响，愿增进政治互信，密切在重大问题上加强协调配合，推动中国同伊斯兰世界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取得新进展。”“中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维护西亚北非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有着共同利益”，希望并相信伊合“可以为此发挥重要作用。”伊赫桑奥卢表示，“伊斯兰合作组织从战略高度重视与中国的沟通、协调，愿推动伊斯兰国家加强同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相比官方往来而言，我国与伊合的民间交往始于1986年5月，并以我国伊斯兰协会为主渠道开展与伊合在宗教、社会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经贸合作深具潜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参见表4）

表 4：我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民间往来大事记（1986～2012 年）<sup>①</sup>

时间	交流与合作的主要内容
1986 年 5 月	伊斯兰开发银行决定向中国赠款 406 万美元。
1994 年 11 月	应中国伊协的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副秘书长穆罕默德·穆哈辛率团访华，与中方就增进相互了解、发展双边关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转交了贾比德秘书长致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的信函，并访问了西安、深圳等地。穆哈辛高度赞扬我国各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愿为中国穆斯林朝觐人员提供帮助，希望增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同中国的友好关系。
1995 年 4 月	伊斯兰会议组织副秘书长穆哈辛会见中国麦加朝觐团团长、中国伊协副会长马贤等，就朝觐事宜进行了具体磋商。
2007 年 5 月	中国伊协副会长余振贵等在上海与前来参加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理事会年会的伊斯兰发展银行行长艾哈迈德·阿里会晤。余副会长代表中国伊协感谢伊发行向中国伊斯兰文化教育和穆斯林职业培训项目提供的无偿援助，希望伊发行继续同中国伊协合作，为中国的伊斯兰教育、穆斯林职业培训及民族学校项目提供更多帮助。阿里行长高度赞扬中国政府执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中国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经济的快速发展表示由衷的敬佩，并表示，尽管伊发行对中国穆斯林教育事业的援助十分有限，但其中饱含着伊会 57 个成员国穆斯林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伊发行今后将同中国伊协深化合作。
2009 年 10 月	中国伊协副会长杨志波等拜会了伊合副秘书长阿卜杜拉·阿里木以及东南亚朝觐向导机构，并与该机构主席祖海尔·西达尤以及负责中国朝觐人员的四国办主任艾哈迈德·达尔杜木等就朝觐事宜进行了具体磋商。
2012 年 4 月	应中国伊协邀请，伊斯兰发展银行合作组织非成员国事务部兼特别援助办公室主任阿瓦德·萨利姆·阿斯米阿博士与负责中国援建项目的工程师阿布都热西木访华，考察了伊发行在辽宁本溪、山东青岛、宁夏吴忠、海原等地援建的教育、职业培训等项目，并就伊发行拟与中国伊协合作在宁夏、甘肃等干旱缺水地区打井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在京期间，中国伊协副会长杨志波会见并宴请了代表团，并会同安徽、黑龙江佳木斯的受援项目单位，一起与代表团举行了工作会谈。

表 3 和表 4 表明：中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友好关系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与伊合的友好关系，

---

<sup>①</sup> 根据中国伊斯兰协会网站、《中国穆斯林》杂志等相关资料整理而成。

从其第二届首脑会议起，中国历届总理多以电贺方式表达友善与关注，且外交部与国家宗教局等政府官员也成为深化双方关系的倡导者与实践者；

（2）官民并举地开展多层次关系。中国从官方和民间两个层面来发展与伊合的关系，主要由中国外交部亚非司、国家宗教局、国家民委国际交流司和中国伊协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与伊合开展多边性人文交流与合作；

（3）双方共同利益日趋扩大。双方除在彼此的核心关切（如疆独问题、巴勒斯坦建国等）上相互支持外，还“在维护西亚北非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有着共同利益”，且政治互信的民意基础较为稳固；（4）双方关系发展已进入历史新阶段。2010年6月22日，中国外交部与该组织发表联合新闻公报，标志着我与伊合的关系进入历史新阶段，“7·5”事件、中东剧变等的相继发生，促使双方互访日密，进一步扩大了共识、增进了情谊；（5）民间合作务实并可行。作为伊合专门金融机构的伊斯兰发展银行，自1985年起陆续为新疆和宁夏等穆斯林宗教文化和经济发展提供了相关资助、在辽宁和山东等地开展职业培训等援建项目，并拟与中国伊协在宁夏、甘肃等干旱地区落实打井掘水合作项目等，表明双方在民间层面上的合作日渐务实并具一定的可行性。

#### 四、国际组织与多边外交：我国中东人文外交之构塑

第一，明确我国与伊斯兰世界联盟开展人文交流与合作的资源优势、基本目标及其实现途径

伊斯兰世界联盟拥有绝对的组织资源优势，主要包括（1）伊盟在伊斯兰合作组织设有代表并以宗教组织的身份列席伊合召开的会议等，使其在阿拉伯—伊斯兰事务的处理上拥有一定的影响力；（2）创建理事会是伊盟的最高权力机构，且由60余名伊斯兰世界名人组成，扩大了其在伊斯兰世界及相关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3）伊盟在联合国享有非政府性咨询机构的地位，并在联合国非政府国际组织社会与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儿童组织等国际组织设有代表，使其能在联合国框架内推动伊斯兰世界融入全球化方面发挥独特作用；（4）伊盟现有60多个成员组织和代表，不仅分布地区广泛，而且涵盖地区与国际冲突的主要对象国，如阿富汗、苏丹、索马里、土耳其、叙利亚、伊拉克、伊朗等，使其在国际热点问题上也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力；（5）伊联出版有《伊斯兰世界联盟》（月刊，英、阿文版）、《伊斯兰团结》（阿文月刊）、《伊斯兰世界新闻周刊》以及《清真寺的使命》等刊物，并在亚非伊斯兰国家、

联合国及欧美一些国家和地区还设有办事处或派驻代表，使其在全球 10 多亿穆斯林中拥有绝对的号召力与话语权。也正是由于伊盟具有以上诸多组织资源优势尤其是伊斯兰世界动员力，沙特于 1962 年力促成立伊盟的动机，旨在用“伊斯兰团结”来取代“阿拉伯团结”，以便在国际舞台上与高举阿拉伯民族主义旗帜的埃及争雄抗衡，进而彰显沙特在伊斯兰世界的精神盟主地位。但由于埃及在 1967 年第三次阿以战争中惨遭失败，埃及需要从沙特获得经济援助以医治战争创伤，双方终于握手言和。此后沙特在主持伊盟工作中强调沙特在宗教事务方面的领导作用，伊盟成为沙特的外交工具，使沙特便于在伊斯兰世界扩大影响力，同时也使弘扬伊斯兰教价值观、保卫信仰自由权利、维护世界各地穆斯林少数的权益等成为沙特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因此，“传播与捍卫伊斯兰”成为打造伊斯兰盟主地位的沙特与泛伊斯兰宗教国际组织伊盟共同的核心利益。其中，朝觐成为沙特和伊盟开展政府与非政府宗教外交的主要途径。唐宋时期，我国穆斯林的朝觐未见记载，约从明代郑和的祖父、父亲开始了有记载的民间朝觐之旅，直至新中国成立后，在周恩来总理的关照下，新中国首批穆斯林朝觐由中国伊协负责组织得以成行，除“文革”中断外，我国朝觐人数逐年激增，并成为“一项直接涉及众多穆斯林群众的跨国大型涉外宗教活动，切实加强对朝觐事务的管理，关系到我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关系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我国的国际形象。”因为在每年朝觐期间，“伊盟都要举行各种会议，交流情况，讨论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散发宗教宣传品等。”<sup>②</sup>而该组织的泛伊斯兰宗教特性，“使它在观察和处理某些问题上容易因过分强调宗教而忽视其他因素并得出片面、乃至偏激的结论。”<sup>③</sup>据各国朝觐事务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我国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朝觐政策和“统一认识、分省负责、归口管理、限额审批、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2005 年实施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在各级政府宗教部门、地方伊协的共同努力下，在中央统战部、外交部、公安部、卫生部、我驻吉达总领馆以及外汇、民航、银行、海关、质检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下，我国穆斯林的朝觐活动已成为中阿人文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途径，并由“宗教交流”逐步向“文明对话”拓展，进而彰显出我国宗教自由、民族和顺的国际形象。

第二，明确我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开展人文交流与合作的资源优势、基本

---

① 吴云贵：《伊斯兰教对当代伊斯兰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

② 马劲：《多视角看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中国宗教》2007 年 11 期。

③ 吴云贵：《伊斯兰教对当代伊斯兰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

## 目标及其实现途径

伊斯兰合作组织是在阿以冲突的背景下成立的，旨在加强伊斯兰国家间在国际事务中的团结互助与协调立场，“对外用一个声音讲话”。该组织所通过的决议大多倾向于在确认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前提下，以协商和“求同存异”的方式，就伊斯兰国家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达成某种共识，其外长会议是成员国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协调立场的最重要机制和渠道。在国际事务中，特别是在中东和平问题以及在维护伊斯兰国家共同利益、调解内部纠纷等方面，伊合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对成员国的对外政策走向有很大影响。<sup>①</sup>因此，伊斯兰合作组织也拥有绝对的组织资源优势，主要包括（1）伊合现有57个成员国，涵盖了地区与国际冲突的主要对象国，如阿富汗、苏丹、索马里、土耳其、叙利亚、伊拉克及伊朗等，使其在阿拉伯—伊斯兰事务处理上拥有一定的话语权；（2）伊合还有俄罗斯等4个观察员国，使其不仅在中亚穆斯林社会拥有一定的影响力，还在国际热点问题上具有重要话语权；（3）因1967年阿克萨清真寺的被焚成为该组织成立的导火索，使其在伊斯兰世界及中东和平问题上拥有先在的道义感召力；（4）由于“巴勒斯坦建国问题”既是该组织的核心关切，也是伊斯兰世界的“公共事业”，使其在伊斯兰世界拥有独特的政治号召力；（5）除常设秘书处外，伊合还设有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伊斯兰通讯社和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耶路撒冷委员会、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伊斯兰经贸、科技合作等常设委员会、伊斯兰法庭和伊斯兰发展基金会诸多分工明确的实体合作机构，便于开展政治、金融、贸易、教育、科技、法律等领域具体合作，在伊斯兰国家合作应对全球化挑战中拥有一定的影响力。也正是由于以上诸多组织资源优势尤其是中东和平问题上的道义感召力，使得该组织在伊斯兰国家谋求团结与合作上拥有超强的号召力，再辅之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具体合作的抓手，易使该组织召开的首脑会议、外长会议等议题或决议取得实质性成效，该组织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38届外长会议决定更名，更将“合作”奉为“提升组织的国际地位”的重要手段，标志着该组织的重大关切已由“巴勒斯坦建国”向“加深伊斯兰国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的扩展，“和平与发展”成为伊合的核心利益。也正是由于伊合拥有以上诸多的组织资源，我国历来就很重视该组织对伊斯兰国家间团结与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主要以外交部和伊协为主开展官方与民间的友好往来，且呈现出“官强民弱”的发展态势。2010年6月22日，中国外交部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双方探讨了“加

---

<sup>①</sup> 吴云贵：《伊斯兰教对当代伊斯兰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

强磋商与合作的多种途径，特别是在政治、经济、贸易和文化领域。”旨在“通过合作，弘扬传统友谊，增加双方的交流与合作。”<sup>①</sup>近年来，我国与该组织的友好往来日益密切，特别是历经“7·5”事件与中东剧变的严峻考验，增进了双方的政治互信，民间人文交流与合作也日渐频繁，但经贸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入。据一些伊斯兰经济学家预测，2020年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将增长10.4%。原因在于伊斯兰世界拥有占世界73%的石油储备，矿产资源丰富。而伊斯兰银行在国家间金融融资方面，又发挥了越来越积极的作用。<sup>②</sup>这些都将成为深化我国与伊合成员国之间经贸合作的积极因素。

第三，探索我国对中东国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人文外交的应对之策

2011年中国发表了《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重申了“和平发展”的外交战略。对此，我们应该“不断开辟新的对外交往渠道，拓展新的对外交往领域。继续开展同有关国家的互访，有计划、有重点、多层次地发展同有关国家的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友好往来”，以“着力介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辉煌成就，推动与有关国家的经贸合作；着力阐明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增信释疑工作；着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树立我国民主、开放、文明、进步的国际形象；着力就台湾、西藏等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问题开展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sup>③</sup>历史证明，中国与伊斯兰世界之间既没有历史积怨也无现实冲突，在维护地区与世界和平、发展的目标是一致的，并积极致力于在和平解决阿拉伯—伊斯兰问题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亦即，我们既要重视发展与阿拉伯—伊斯兰国家间的双边关系，也应重视发展与伊盟、伊合等的多边关系。开展多边外交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围绕国际组织的多边外交和围绕国际会议的多边外交。”<sup>④</sup>因此，当代外交中的多边外交，主要是指“由主权国家所组建的普遍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以整个国际组织的名义，或者是在其内部各个成员之间所进行的外交活动”<sup>⑤</sup>。近几年伊盟与伊合的发展都不同程度地呈现出“包容、务实与合作”的新趋势，如2010年8月，在庆祝伊斯兰世界联盟成

① 《中国外交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参见  
<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710753.htm>。

② 刘一杰：《专家预测伊斯兰会议组织间贸易额将在2020年增长10%》，中国经济网2011年4月14日。

③ 《贾庆林作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国网2008-03-03。

④ 俞正樑等著：《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6页。

⑤ 金正昆：《现代外交学概念》，北京：中国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5页。

立 50 周年大会上，与会者提议尽快组建伊斯兰世界对话机构，以响应沙特国王阿卜杜勒·本·阿卜杜·阿齐兹提出的“文明对话”的倡议；建议组建伊斯兰世界关注穆斯林少数族裔的机构，以研究穆斯林少数族裔面临的难题并为之提供援助；呼吁兴建伊斯兰世界联盟学院，专门培养穆斯林少数族裔伊玛目等，以向世界传播伊斯兰文明的真相和对世界文明所做的贡献。<sup>①</sup>此外，1999 年 6 月成立的隶属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议会联盟总部设在伊朗，旨在“为成员国在国际舞台上开展全面有效的合作提供框架；促进成员国间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凸显出伊合在伊朗的影响力。而 2011 年 6 月第 38 次外长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召开并正式宣布组织更名，既折射出伊合在中亚穆斯林社会的影响力日增，也表明基于“深刻的国际国内背景原因和安全利益的考量，俄罗斯不是伊斯兰国家，也不是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但这并不妨碍双方的交往与合作并成为观察员国。”<sup>②</sup>就目前我国与伊斯兰国家关系发展的现状而言，尚需从以下几方面继续推进我对伊盟、伊合的多边外交：一是借鉴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的成功经验，力争使我国与伊合成员国的经贸往来长期化、机制化。在继续与阿盟友好往来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我与伊盟间的人文交流与合作，使我国与这些国际组织间的往来成为中国中东全方位人文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既要重视我国与中东国家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关系，也要重视与伊盟、伊合在政府或非政府间的关系甚至要与在野党、反政府力量等进行接触与交流，使“官民并举”的多层次人文外交更加细化与实化；三是在和平外交战略与全方位外交策略相结合思想的指导下，既要深化我国与中东国家政府间交往，也要开辟我与泛伊斯兰国际组织在政府与非政府不同层面交往的新空间，尤其要借助中国伊斯兰协会、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等特殊平台来积极宣传我国的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真实情况，开展与各国穆斯林和泛伊斯兰国际组织的友好往来，实现我国与中东国家宽领域的人文交流与合作……以上都是在明确我与泛伊斯兰国际组织进行人文交流与合作的资源优势、基本目标及其实现途径的基础上，探索我国对中东国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sup>③</sup>人文外交的应对之策，旨在进一步提升我国对中东伊斯兰国家的人文外交能力。

---

① 《伊盟 50 周年大会闭幕 关注穆斯林少数族裔》，  
<http://www.muslimherald.com/news/Arab/062332595.htm>.

② 王前：《俄罗斯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交往与合作》，《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 年 4 期。

③ 《杨洁篪：今年继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外交工作》，news.china.com.cn2012-03-06。

# MWL, OIC and China's Cultural Diplomacy in the Middle East

**MA Lirong**

**Abstract**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MWL)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are the product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an-Islamism. The MWL indirectly exerts its influence over the politics of Islamic countries through the platform of Hajj. Meanwhile, the OIC directly impacts on the polities of Islamic countries by agenda setting. China always attach importance to developing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these Pan-Islam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gained valuabl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good results. On the basis of defining the resources advantage, elementary objectives and the way of real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xchange of personnel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Pan-Islam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e explore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developing China's "comprehensive, multi-level and wide-ranging" cultural diplomacy toward Middle East countries with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China's ability of cultural diplomacy toward Islamic countries in the Middle Eas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an-Islamism; Muslim World League (MWL); 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China and the Middle East; Cultural Diplomacy

(责任编辑：钮松)